

孟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孟政办〔2019〕22号

孟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乡镇行政职权目录的通知

各镇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、管理中心）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》（豫办〔2019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完善县、镇政府权责清单，打造更加科学合理的清单制度体系，结合《孟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》（孟政办〔2019〕19号）及省市梳理汇总的乡镇人民政府基本事项，现将我县乡镇政府权责清单目录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乡镇人民政府权责清单。一是孟津县所辖 10 镇，均明确行政职权 141 项；二是经济发达镇麻屯镇，应按照洛阳市城市规划区以外、本镇管辖范围内，履行下放职权事项；三是县城驻地镇城关镇，应按照县城城市规划区外、本镇管辖范围以内，履行下放职权事项。

二、加强乡镇人民政府权责清单管理。乡镇政府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，各镇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立、改、废、释及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，包括上级委托下级、取消等情形，以及社会各界、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，及时提出需要调整的权责事项，报县司法局审核，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后，按程序调整公布。

三、进一步规范乡镇政府权力运行。各镇要以乡镇政府的名义印发文件公布本镇权责清单，并对外公开公示；要以权责清单公布运行为重要抓手，严格按照权责清单行使职权，切实维护权责清单的严肃性、规范性和权威性；要切实创新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，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，编制办事服务指南、优化办事流程，简化办事环节，明确办理时限，公开执法程序，规范便民服务中心窗口运行，完善监管制度，确保权责清单制度落地见效。

附件：孟津县乡镇政府权责清单目录

2019 年 12 月 6 日

孟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6 日印发